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113. 7. 1~114. 6. 30)

使用情形			法定稅率	臺南市徵收率		
				持有戶數(備註 1、2)	稅率	
住家用	自住	全國 3 戶	1.2%	3 戶以內	1.2%	
		全國單一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額以下	1%	1 戶	1%	
	公益出租人出租		1.2%	不限	1.2%	
	非自住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2.4%	4 戶以內	1.5%
					5~6 戶	2.0%
					7 戶以上	2.4%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2 年內	2%~3.6%	1 年以內	2%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2.2%
			超過 2 年	2%~4.8%	超過 2 年, 3 年以內	2.8%
					超過 3 年, 4 年以內	3.6%
					超過 4 年, 5 年以內	4.2%
		其他住家用房屋		2%~4.8%	超過 5 年	4.8%
					2 戶以內	3.2%
					3~4 戶	3.8%
					5~6 戶	4.2%
其他住家用房屋		2%~4.8%	7 戶以上	4.8%		
			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1.5%		3.2%	
					3.8%	
			不計入上述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房屋(備註 3)		未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2%	
4.8%						
非住家用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3%~5%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		1.5%~2.5%	2%		

備註 1: 自住房屋係以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持有房屋計算戶數;

非自住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計算戶數。

備註 2: 不計入上述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房屋類型如下:

- (1) 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 (4)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 (5)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 (6)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 (7)公司共有房屋。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 (9)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 (10)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 (11)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 (12)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